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標準作業程序表

項目名稱	年度環安衛教育訓練作業程序
編號	環安 04
承辦單位	環安室
相關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作業內容	<p>一、目的</p> <p>(一)灌輸環安衛觀念。</p> <p>(二)教導實驗場所環安衛作業技能。</p> <p>(三)培育本校各類人力資源。</p> <p>二、範圍</p> <p>凡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試驗工場之所有人員及職安法所稱之人員均適用之。</p> <p>三、定義</p> <p>(一) 新進教職員工職前訓練：新進教職員工招募入校報到時由人事室使其了解本校之各項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並認識工作環境。</p> <p>(二)教職員工在職訓練：指在職員工之教育訓練，可分為專業訓練及一般性訓練兩種。</p> <p>(三) 內部訓練：由本校內部人員擔任講師或請外部師資在校內實施訓練。</p> <p>(四) 委外訓練：委派本校人員到外部教育訓練機構參加訓練。</p> <p>四、權責</p> <p>(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針對新進人員進行一般性訓練，並排定環安衛教育訓練計畫。</p> <p>(二) 適用場所負責人：各實驗場所作業前專業訓練。</p> <p>(三) 實驗場所聯絡人：各實驗場所環境考量面鑑別、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p> <p>五、作業內容</p>

(一) 作業流程：請見附件一。

(二) 新進人員訓練。

1. 一般性訓練：每學年由環安室集體開班或個別指導由環安室主辦針對新進人員進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以使新進人員了解本校之管理規則、環境管理及安全衛生守則（包括環安衛政策、環安衛認知、緊急應變計畫）。同時要求各列管系所對新生在學期初第一堂課進行實驗場所環境安全衛生講習，完成後保管此教育訓練紀錄。

2. 專業性訓練：凡從事於環安衛監督與量測和污染防制作業人員，於正式投入作業前，由實驗場所負責人予以實施作業前工作教導或委外受訓，並經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審核合格後，方正式投入作業。實驗場所聯絡人依各單位特性不同，分別針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境考量面鑑別、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環安衛目標與管理方案、實驗場所作業前專業技能等訓練。

(三) 在職訓練：

1. 環安室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發出「訓練需求調查表」至各單位，調查各單位於下學年教育訓練之需求，送環安室彙整。

2. 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據達成環安衛相關法規要求之專業技能提出訓練需求，交由環安室彙整規劃由各單位自行辦理或由全校一併辦理。

(四) 彙總與審核

1. 環安室應確認各單位所提訓練需求項目及時數安排之適宜性，並彙總編製「年度教育訓練實施計畫」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

2. 審核通過之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應送交各權責單位實施，屬共通性之項目可由學校環安室統籌安排集中訓練。訓練所需要之教材及講師，可由各權責單位自行安排或委託環安室統籌安排。

3. 實施訓練程序時，應考慮不同階層員工之責任、能力、語言能力及讀寫能力；風險。

4. 教育訓練由本校全額免費提供，並儘可能在上班時間內進行。

(五) 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參加教育訓練應於「訓練簽到表」上簽到，必要時環安室派員抽點。</li> <li>2. 校內實施訓練後，應由講師進行訓練結果考核，考核方式可分為筆試實施之。</li> <li>3. 考核結果送交環安室彙整並登錄在「訓練記錄表」內。</li> <li>4. 經考核不合格者，應重新安排補訓。若補訓仍不合格，講師應提報名單至環安室，由環安室與該員主管討論，評估該員是否需工作變更。</li> <li>5. 若屬外派受訓者，需繳交訓練合格證書或繳交心得報告等方式進行考核或資格鑑定。</li> <li>6. 訓練合格證書經繳交後由環安室保留影本一份，正本發受訓員工。</li> <li>7. 無論是否學校內部或外派受訓，環安室均應制作「訓練記錄表」個別登錄備查。</li> </ol> <p>(六)記錄保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教育訓練之所有教材及訓練成效考核紀錄均應送環安室保管。</li> <li>2. 環安室應保存個人之訓練記錄到該員離職時止。</li> </ol>
控制重點	<p>教育訓練時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安室應確認各單位所提訓練需求項目及時數安排之適宜性，並彙總編製「年度教育訓練實施計畫」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li> <li>2. 審核通過之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應送交各權責單位實施，屬共通性之項目可由學校環安室統籌安排集中訓練。訓練所需要之教材及講師，可由各權責單位自行安排或委託環安室統籌安排。</li> <li>3. 實施訓練程序時，應考慮不同階層員工之責任、能力、語言能力及讀寫能力；風險。</li> <li>4. 教育訓練由本校全額免費提供，並儘可能在上班時間內進行。</li> </ol>
相關表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訓練實施年度計畫。</li> <li>2. 訓練簽到表。</li> <li>3. 訓練紀錄。</li> </ol>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安衛教育訓練作業流程圖

